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2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237,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4%；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237,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 月 17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2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授予的 47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数量(股)
2020 年 2 月 10 日	9.65 元 / 股	4,749,000	210	4,749,000	6,648,6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173,6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届满；因所有激励对象自愿额外锁定六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禁售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 -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2020 年 / 2021 年，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24% / 40% 净利润增长率(B)：24% /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 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解锁系数(K)=0.5×X/7+0.5×Y/2。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 =0%；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 = 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 ×100%。	公司 2020 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 38.4 亿元，相较 2018 年增长了 57.8%；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 3.87 亿元，增长率为 52.9%，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系数：100% / 7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20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237,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4%。

人员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202 人	4,625,000	6,475,000	3,237,50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237,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4%；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16,800	−3,237,500	3,779,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5,291,958	3,237,500	308,529,458
股份合计	312,308,758	−	312,308,758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1-06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57,81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2%。上述股份中，广西鑫益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123,273,119 股；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34,540,000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西鑫益信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30,5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323,119	8.52%	协议转让取得；123,273,119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490,000	1.79%	—

注：表中各明细数之和与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30,58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580,000 股	2021/11/12 ~ 2022/5/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广西鑫益信依据其自身的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广西鑫益信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6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牧业"）49%股权，该 49%股权拟转让予三家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19%、15%、15%。

广州市星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星旺"）已被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广东牧业 19%股权受让方，交易金额为 125.78 万元；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运"）已被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广东牧业 15%股权受让方，交易金额为 99.30 万元。公司拟分别与上述两家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交易各方签署完毕后尚需产权交易所审核，并由省国资委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牧业 49%股权，该 49%股权拟转让予三家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19%、15%、1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广东牧业 19%、15%、1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分别为 139.4942 万元、110.127 万元、110.127 万元。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在本次挂牌期间就上述股权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为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转让底价分别调整为 125.78 万元、99.30 万元、99.30 万元，总计 324.38 万元，继续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所持有的广东牧业 49%股权。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 2 份《组织签约通知书》，具体内容分别如下：

广州星旺已被确定为广东牧业 19%股权(二次挂牌)受让方，请公司与广州星旺按信息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该合同提交产权交易所审核。

广州长运已被确定为广东牧业 15%股权(二次挂牌)受让方，请公司与广州长运按信息公告要求，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该合同提交产权交易所审核。

公司近期将与广州星旺、广州长运就《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商议，并按要求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目前，《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截至目前，公司仍有所持广东牧业 1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N0124GQ210074-2)，受让方尚未确定，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尚不确定。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星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市星旺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庆权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4 年 09 月 03 日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迎宾大道 132 号 101 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星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39 万元，资产净额-28.3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24 万元。

主要股东：刘庆权持有广州星旺 100%股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广州星旺最近三年无业务。

广州星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的关系。

（二）广州长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树赞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贰佰捌拾叁万零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82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47、149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长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4,318.15 万元，资产净额 81,036.6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867.28 万元，净利润 34.18 万元。

主要股东：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长运 100%股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广州长运是广州地区从事公路客运规模最大、线路覆盖最广、管理服务完善的专业道路运输企业之一，企业综合实力进入全国道路运输百强企业之列。公司近三年来，响应国家号召，服务民生，打造广州市高端冷库的"长运冷链物流中心"，并被评为 4A 级物流企业。公司以"仓干配"为核心，集常温仓储、冷链仓储、分拨分拣、运输配送、大宗贸易、场内展贸交易、行政办公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仓储物流供应链服务。

广州长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的关系。但 2020 年，公司与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长运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公司租赁广州长运冷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冷库，共发生冷藏费 49.476 5 元。2019 年以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牧业与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长运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广东牧业租赁广州长运冷链服务有限公司冷库，累计至目前，共支付其冷藏费 152,460.83 元。

（三）履约保障

根据公司与产权交易所签订的《产权转让委托合同》，委托转让的标的征集到受让方后，若受让方不按挂牌转让公告约定与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应扣除应支付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牧业 49%股权（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19%、15%、15%），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有利于引入广州地区业内优秀战略合作企业，有助于公司在广州供应链体系的建设，提高公司在鲜肉市场的销售额，可以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的实施提供支撑。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股权交易的意见

经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对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产权转让方及转让标的企业均具有合法资格，转让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2、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已得到了广东牧业、新五丰的内部合法审议，具备《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3、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牧业的国有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委托方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其他必要资料一并向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单位报送。

七、其他说明

公司近期将与广州星旺、广州长运就《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商议，并按要求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目前，《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仍有所持广东牧业 1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N0124GQ210074-2)，受让方尚未确定，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尚不确定。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银华安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含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银华安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汽车

基金场内简称：汽车

基金扩位简称：汽车龙头 ETF

基金代码：51687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2021 年 11 月 4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且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678-3333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上接 D69 版）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

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由公司取消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减持计划到期后，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持有的公司 5.56%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未来 6 个月内冻结期限未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朱锦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朱锦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4,028,493 股，若未来 6 个月内计划减持，朱锦伟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 8,507,000 股(含)。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